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隆达股份三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409,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409,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7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7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浦益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1.02	《关于选举张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1.03	《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1.04	《关于选举浦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1.05	《关于选举陈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1.06	《关于选举浦迅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宫声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2.02	《关于选举刘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2.03	《关于选举陈建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孙艳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408,384	99.9990	是
3.02	《关于选举陆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408,381	99.999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浦益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1.02	《关于选举张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案》						
1.03	《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1.04	《关于选举浦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1.05	《关于选举陈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1.06	《关于选举浦迅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2.01	《关于选举宫声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2.02	《关于选举刘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2.03	《关于选举陈建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3.01	《关于选举孙艳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32,515	99.9965				
3.02	《关于选举陆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32,512	99.99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3、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建红律师、宋欣豪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